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会议聘任胡鹏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与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胡鹏鹏先生的个人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胡鹏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胡鹏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清友

王桂林

孙小波

年 月 日